

2007年第1辑 (总第59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RENMIN FAYUAN ANLIXU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案例为主，同时视情况设置以下栏目：（1）特别策划。选择涉及同种类型或同一法律问题的多个案例进行评析，从而形成对同一问题的多视角观察，阐述对同一法律规范或原则适用的多种具体情况。



(2) 域外撷英。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少量著名判例进行评析或作简要介绍,以开阔视野。(3) 裁判文书分析。选择裁判文书对其优缺点进行剖析,以促进裁判文书写作质量的提高。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 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 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 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 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 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8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刘志新	任卫华	孙华璞
刘学文	纪 敏	杜万华	杨万明
邵文虹	杨润时	宋晓明	怀效峰
罗东川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官 鸣	高贵君	钱 锋	高憬宏
黄尔梅	蒋志培	蒋惠岭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主编：蒋惠岭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方金刚 何 兰 张进先

郎贵梅 黄 斌 廖万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范跃如	刘晓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东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晓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长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程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洪爱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湛永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庆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蒋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静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田胜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查碧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温开新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红岩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玉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圣哲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学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洁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娟娟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红艳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乐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上海海事法院	英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宁波海事法院	邬先江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琨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各法院通讯编辑若有变动,请及时告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电话:010-85257650,85257639)

认真开展案例研究 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问世以来，至今已出版了 59 辑，成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作品。这 59 辑案例选，从一个侧面记载了十多年来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轨迹，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汇集了广大法官公正、高效司法的思考与智慧。对广大法官办理各类案件，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为我国的法学研究与教学工作，提供了真实、生动且非常有价值的素材。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喜爱与重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就把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交办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精心组织了一支强大的通讯编辑队伍，为《人民法院案例选》组织报送优秀案例，并先后召开了 8 次《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会议，对案例选的编辑工作进行部署。2004 年法研所重组以后，按照肖扬院长关于“把法研所建设成为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基地”的重要指示，把继续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搞好应用法学研究的重中之重，修改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体例，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通讯编辑人选，规范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报送程序，为编辑好《人民法院案例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保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质量和品位，我在这里就研究、编写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谈几点意见：

第一，高度重视案例蕴涵的法律价值，深刻认识案例研究的



重要意义。案例研究是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是审理案件，每一次审结的案件，特别是其中的新型、复杂、疑难案件无不凝结着法官的智慧和心血。案例研究对于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学发展、提供立法素材具有重要作用。为最大程度地发挥案例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而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有赖于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深度。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好案例研究和开发工作。

第二，将案例的研究和开发作为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案例全面记载了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官的裁判过程和裁判理由，反映了法官的裁判方法，以其直观性和灵活性发挥着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总结和交流审判经验，有利于不同领域、不同地区的法官分享司法智慧。一些法官培训机构已经开始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改进培训模式，提高培训效果。实践表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和开发可以汇聚整个法官队伍的经验和智慧，为正确、有效地履行司法职能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要继续坚持这一正确的研究方法，把它作为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注重挖掘案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发展功能，归纳出具体的法律规则，构建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之后才有生命。具体案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同时也是对法律具体含义的阐释与发展。其具体表现就是通过案例的结论所体现的裁判规则，对成文法规范完成“具体化”的过程。在大陆法系国家，随着法院判例制度的发展，由司法裁判所确立的具体法律规则越来越多；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规则构成法律规范体系的主体。中国虽然不搞普通法国家的判例制度，但通过案例所体现的裁判规则的作用将逐渐获得其应有的地位。人民法院在开发和研究案例时，应当注重对所蕴含的规则总结归纳，以丰富法律规范体系，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四，整合力量，资源共享，提高案例研究水平，齐心协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探索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在起草之中，这对案例的研究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对编选案例的渠道、格式、平台进行整合，以适应审判工作对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的需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指导性一直发挥得很好，今后要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要把它作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来源，为国家法治发展提供资源。不仅如此，还要注意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研究性、资料性的作用，为应用法学研究提供素材，为案例法学的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要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提高编写质量。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例的编选和报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健全案例的编选报送、表彰激励等制度，形成法官自觉关注案例、积极编写案例的良好氛围。各级人民法院要齐心协力，及时把案例中的真知灼见发掘出来，让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的这项长期事业，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使它成为一本全面客观反映法院审判工作、展示法官集体司法智慧和理念的精粹，成为我国现阶段法治进步和法律发展的忠实记载。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案例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案例的开发、编选与研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共同把人民法院的应用法学研究全面、深入地开展下去，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刑 事

1. 秋立新盗窃案 (2)

问题提示：前罪主刑执行完毕后，附加刑尚未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是成立累犯，还是实行数罪并罚？

2. 李春光、秦永明故意伤害、刘宇胜窝藏案 (8)

问题提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范围除了犯罪行为人和共同侵权行为人之外，还包括哪些？

3. 王建军等抢劫杀人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14)

问题提示：在证据的认定上如何适用疑罪从无原则？

4. 朱新建故意杀人案 (25)

问题提示：因控诉证据不足形成疑案时法院应如何判决？



5. 刘旭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 (32)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过失致人死亡和意外事件？

6. 陈晓燕等决定并实施切除智障少女子宫故意伤害案..... (37)

问题提示：监护人和医生出于非医疗目的，决定并实施切除被监护人的正常器官，是否构成犯罪？

7. 曾智峰、杨医男盗卖 QQ 号码侵犯通信自由案..... (48)

问题提示：盗卖 QQ 号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8. 徐军入户抢劫案..... (55)

问题提示：行为人对“户”的主观认识，是否影响对其入户抢劫的认定？

9. 杨光炎盗窃案..... (60)

问题提示：秘密窃取财物后，又以所窃财物作为交换条件，向对方索取钱财，应如何定罪？

10. 刘必仲挪用资金案..... (66)



问题提示：利用职务之便未缴投注金空打彩票兑奖的行为如何定性？

11. 王小石受贿案 (72)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民 事

特别策划：自带酒水开瓶费纠纷 (78)

12. 曲连吉诉广州市白云天鲜阁酒楼返还开瓶费、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案 (79)

问题提示：酒楼依据其店堂告示“谢绝自带酒水，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 20 元”收取开瓶费是否合法？

13. 周立太诉重庆市爆破公司 666 酒楼等返还酒水开瓶服务费案 (101)

问题提示：酒楼根据物价部门规定收取自带酒水服务费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

14. 姜士民诉成都红天鹅火锅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返还酒水服务费并赔礼道歉案 (109)



问题提示：餐饮企业是否有权收取酒水服务费？应当如何收取酒水服务费？

特别策划编后补评：“自带酒水”与
“开瓶费”的思考 (121)

15. 李绍兵诉杨秀娟离婚案 (129)

问题提示：婚姻缔结过程中给付的彩礼在
夫妻离婚时是否应当退还？

16. 朱亚南诉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
案 (136)

问题提示：精神病患者在精神病医院住院
治疗期间跳楼坠地身亡，是以侵权为由还
是以违约为由请求损害赔偿？

17. 合肥澳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合肥晚报社侵犯
名誉权案 (143)

问题提示：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的判断标
准是什么？

18. 侯树义诉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侵害名誉权纠
纷案 (151)



问题提示：新闻媒体刊文公开他人所患疾病及其治疗情况是否侵犯他人隐私权？

19. 黄小玲诉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8)

问题提示：缺陷产品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20. 吴瑞宗诉安溪县龙涓中学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170)

问题提示：学校组织学生秋游时，带队老师因管理枪支不善造成学生损害，老师和学校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1. 杨秀芳、王东华诉海安县供电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7)

问题提示：用户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供电企业也怠于履行安装告知和检查义务，发生触电造成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2. 袁田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84)

问题提示：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过程中，是否对医疗内容享有知情权？



23. 刁义丽诉泉州市华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尽人身
安全保护义务案…………… (195)

问题提示：在刑事案件未侦破的情况下，
被害人能否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24. 马青等诉信泰证券公司、古南都明基酒店等未尽
安全保障义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7)

问题提示：从事社会活动的人和组织应提
供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应受合理限制？

25. 左海同诉中移鼎迅江苏分公司等用非卖品手机电
池以次充好买卖合同纠纷案…………… (216)

问题提示：经营者对于销售手机所配电池
系以假充真构成欺诈时，是退还手机并按
手机价值赔偿，还是仅退还电池并按电池
的价值赔偿？

26. 方新民诉乌鲁木齐市美阳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在履
行其与孙燕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中造成其财产
损失要求赔偿纠纷案…………… (221)

问题提示：承揽人在履行与他人签订的承
揽合同义务过程中，因过错致使合同以外
的第三人的财产受到损失，该第三人直接
以该承揽人为被告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应
否支持？